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年至2013年,对于在沪市新股票上市首日买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新股上市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量占比超达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愿接受上市公司的监管。

1. 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本公司在尽可能的情况下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本公司股票的买卖获利;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待本公司的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新的向接替者公布;

5.本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签署一式二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社会公众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持股%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华电重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他人向其收购该部分股票。

2.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定期满后的第1至第24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前的第25至第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比例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至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失效。

3.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不在通过法律途径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10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后所持股票的股东,以及在减持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送股、送权的规则进行减持的公告,同时本公司将向持有的股东,以及在减持3个交易日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向其收购持有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有关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向其收购持有的股份。

(三)主要股东国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他人向其收购该部分股票。

2.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定期满后,在锁定定期满后的第1至第24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前的第25至第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比例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至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失效。

3.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不在通过法律途径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10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后所持股票的股东,以及在减持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送股、送权的规则进行减持的公告,同时本公司将向持有的股东,以及在减持3个交易日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向其收购持有的股份。

(四)实际控制人国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茂名市信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泽码互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已将其发行人作为自有法人股票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他人向其收购该部分股票的承诺。本公司同时承诺: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措施,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10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后所持股票的股东,以及在减持3个交易日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向其收购持有的股份。

(五)若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承诺公司所持的承诺履行相应的措施,则未能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要求增加薪资和津贴,直至其按照承诺所采取的措施实施完毕。

(六)信息报送责任条款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资格进行核查,并按照《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股票上市资格作出处理决定。

3.若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承诺公司所持的承诺履行相应的措施,则未能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要求增加薪资和津贴,直至其按照承诺所采取的措施实施完毕。

(七)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八)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九)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十)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十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十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十三)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十四)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十五)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十六)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十七)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十八)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十九)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二十)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二十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二十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二十三)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二十四)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二十五)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二十六)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二十七)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二十八)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二十九)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三十)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三十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三十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三十三)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三十四)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三十五)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三十六)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三十七)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三十八)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三十九)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四十)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四十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四十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四十三)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四十四)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四十五)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四十六)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四十七)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四十八)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四十九)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五十)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五十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五十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五十三)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五十四)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五十五)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五十六)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五十七)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五十八)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五十九)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六十)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六十)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对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